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78,72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78,728	778,728	2026年7月3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3,728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4.1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8.07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9,600	2.34	-778,728	3,690,872	1.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828,500	97.66		186,828,500	98.06
总计	191,298,100	100.00	-778,728	190,519,3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6月2日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尚无明确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8，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8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58,191股-837,28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0.9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0076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58,19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37,28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58,191-837,287	0.66-0.98	2,000-3,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55,900	37.22	31,655,900	37.22	31,655,900	37.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395,478	62.78	53,395,478	62.78	53,395,478	62.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58,191	0.66	837,287	0.98
股份总数	85,051,378	100.00	85,051,378	100.00	85,051,37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0,926.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140.66万元，流动资产69,593.9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71%、3.94%、4.31%。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9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8日）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和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60076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52,556,968元变更为人民币7,370,682,3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0477634Q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谢斐

5、注册资本：柒拾叁亿柒仟零陆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贰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7、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5幢

8、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金属制品的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纺织品、服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等同步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号码：021-50818008

电子邮箱：sjhuatong@sjhuatong.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由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翟振明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翟振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翟振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翟振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及部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翟振明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会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翟振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翟振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超过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利”）关于佳力转债持仓告知函，优美利截至2026年7月24日合计持有“佳力转债”共计1,218,120张，约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6%。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7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4元/股-9.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公司A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为57,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2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4,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158,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158,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84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唐娅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卢海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254,637	99.4525	186,689	0.1130	717,512	0.43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62,425	81.7944	186,689	3.7588	717,512	14.44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颜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